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4
问题 2：关于国有股权转让.....	4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8
问题 4：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1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芯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5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5月17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76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

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次申报文件《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关于国有股权转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时未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存在程序瑕疵；（2）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未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进行审批，存在程序瑕疵，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也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存在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存在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公司历史上涉及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的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1、存在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事项

（1）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

2004 年 7 月，神舟信息将所持的国芯有限 33.33% 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

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作为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负责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安徽省计划委员会控制下的神州信息和安徽省能源两个集团之间国有股权调整，本次转让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神州信息、受让方安徽省能源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要求调整股东的函，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调整事项。由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因此在上述内部程序履行时，有关国资进场交易的法规尚未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进场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方神舟信息及受让方安徽省能源集团均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神州信息将所持有国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省能源集团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东之间内部转让，所涉股份的持股主体由安徽省计划委员会 100% 持股的神州信息变为同为前者 100% 持股的安徽省能源，公司

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前后相关股份的最终权益人、控制人均均为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

2004年7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所持国芯有限33.33%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

根据2001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和2004年2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能源有权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转让事项应当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审批。由于安徽省能源对公司在当时是否属于其重要子企业未发表明确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股权转让应该由安徽省能源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进行审批，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安徽省能源集团、上海科技、国芯有限于2004年2月2日签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2004年2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上会会计事务所于2004年4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4）第591号”审计报告，2003年国芯有限的净利润为-69.45万元，净资产为932.71万元，总资产为1,824.93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0.62元/股。2003年国芯有限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鉴于国芯有限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芯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此外，2009年8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裁定中，对上海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0.5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评估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审批，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安徽省能源集团转让国芯有限股权时，国芯有

限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作价高于当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芯有限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安徽省能源集团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的补救措施

2019年6月20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2003年3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部审议批准，同意受让神舟信息持有的国芯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神舟信息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和纠纷。

2019年6月20日，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2003年12月，经安徽省能源集团内部审议批准，同意将安徽省能源集团所持国芯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技。安徽省能源集团指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款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科技支付的5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安徽省能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认与上海科技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纠纷。

安徽省国资委为承继原安徽省计划委履行国资管理职能的机构，经公司与安徽省国资委的沟通，2021年5月，安徽省国资委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过程中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上述行为符合当时安徽省能源集团决策程序，系其真实意思表述，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上述股权受让及转让的争议与纠纷，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出具了承诺，国芯科技历史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就上述程序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安徽省能源集团和神舟信息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安徽省能源集团和神舟信息的出资人的情况；
- 3、查阅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交易文件以及安徽省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核查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承诺；
- 5、查阅安徽省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国有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程序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3 年 4 月、2003 年 4 月加入国芯有限，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入职公司前已开始并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完成了两项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在入职发行人前，郑茳、肖佐楠均就职于摩托罗拉，匡启和就职于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曾就上述技术研发事项出具《公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否与其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相关，是否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

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证书》的公证内容及其他证据材料，进一步说明 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的依据是否充分；（3）在研发时间与入职发行人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形下，认为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否与其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相关，是否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否与其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相关

（1）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

摩托罗拉当时主要从事 PDA 芯片的设计开发工作。郑茳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1998 年至 2002 年任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经理，负责团队建设和项目整体管理；肖佐楠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工程师、部门经理，负责芯片的部分 IP 模块的设计和验证工作。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工作期间主要参与了摩托罗拉 BB 机的 8 位 MCU、应用于 PDA 的龙珠系列 MCU 芯片设计工作，包括 VZ/SVZ 系列。芯片的 CPU 微架构主要采用摩托罗拉 68000 内核技术，包括 68000 专用总线、数据传输、LCD 显示及通用的串口、并口通信等功能，主要应用于 2G/2.5G 无线通讯基带相关的应用芯片。

（2）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

意源科技当时主要从事物理网络隔离器、COS 软件、短消息电话机等产品

开发业务。匡启和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消息电话机产品研发工作，包括基于爱普生单片机进行短消息电话机的软硬件的开发。

（3）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和差异说明

上述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中“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主要包括了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等功能 IP 的设计；“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主要包括了 CAN 协议接口（can_sampler）、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内存 ECC 纠错编码（ecc_sram）以及对数据纠错的 BCH（BCH）编码等功能 IP 的设计。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与发明人郑萍、肖佐楠、匡启和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核心技术	摩托罗拉的 MCU 设计技术	意源科技的短消息电话机产品设计技术	汽车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差异说明
CPU 微架构设计	8 位/16 位 MCU 设计	-	-	-	非专利技术均未使用 CPU 微架构技术
CPU 总线设计	MLB 总线、68000 总线	-	AHB 和 AP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MLB 总线、68000 总线为摩托罗拉的 CPU 专用总线；AHB 和 APB 总线为 ARM CPU 专用总线；两者总线标准和使用方法不一样，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密码算法引擎	-	-	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实现 RSA 算法	-	RSA 是国际标准的公钥密码算法，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算法
音视频编解码	-	-	-	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	围绕电视及数字广播图像编解码的加速引擎技术，实现电视图像编解码的快速计算，有效降低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要求，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数据纠错技术	-	-	基于 BCH 码的 Nandflash 数据纠错；基于 ECC 码的 SRAM 内	-	BCH 码是一种有限域中的线性分组码，具有纠正多个随机错误的功能，通常用于通信和存储领域中的纠错编码，该技术实现了 BCH 纠错码硬件引擎及 Nandflash 读写控

			存纠错		制，可以对 Nandflash 数据通道上数据读取和写操作时进行错误检查及纠错，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ECC 是一个基于汉明码原理的纠错码，该技术实现了 ECC 硬件引擎及 SRAM 读写控制，可以发现 SRAM 内存错误位并进行纠错，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汽车电子总线技术	-	-	CAN 总线	-	CAN 总线是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通常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根据意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意源科技从未安排匡启和/或其他员工从事“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及其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匡启和参与研发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及其相关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

综上，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关。

2、是否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关，并且上述两项技术的研发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及软件等技术资料均由三人自行置备。上述技术系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利用业余时间研发形成，不涉及利用所在单位物质条件形成的发明创造。因此，该等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茳、肖佐楠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及匡启和在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均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任务及岗位方向与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工作无关，不存在侵犯摩托罗拉、意源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各方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相关方面彼此独立，各方的知识产权在物质技术条件支持、研究经费使用、权利归属、现实应用等方面亦均彼此独立、互无干涉或权益侵害。郑茳、肖佐楠、

匡启和与摩托罗拉、意源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公证书》的公证内容及其他证据材料，进一步说明 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的依据是否充分

郑茏、肖佐楠、匡启和于 2001 年启动两项技术的研发工作，郑茏主要负责把控技术方向和定义系统架构，肖佐楠、匡启和负责技术实现和验证工作。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公证书》对各源代码文档创建和完成时间的公证，并结合两项技术的《技术规格书》对上述各源代码文档所实现的功能和重要性的说明，“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研发的主要工作内容创建并完成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研发主要工作内容创建并完成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

两项技术各阶段的研发过程如下所示：

技术	时间段	工作内容	完成人	形成的主要成果
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2002 年 3 月	定义芯片的架构和芯片规格	郑茏	芯片架构及功能模块规格书
	2002 年 3-10 月	开发功能模块电路源代码并进行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OBD-II 标准接口控制、CAN 总线协议、存储介质 NAND flash 数据读写控制器、数据纠错和校验算法以及用于身份认证识别的国际算法 RSA 设计源码
	2002 年 11-2003 年 2 月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整体架构源码实现及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OBD-USB 数据转换及控制、整体芯片的顶层设计源码
	2003 年 3-5 月	文档整理	肖佐楠、匡启和	相关文档资料整理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2001 年 1 月	定义芯片的架构和芯片规格	郑茏	芯片架构及功能模块规格书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	开发功能模块电路源代码并进行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CMOS 图像数据收发及数据的后处理、视频缩放、音频编解码及模数转换等功能模块设计源码
	2002 年 7 月	多媒体终端应用嵌入式芯片整体架构源码实现及验证	肖佐楠、匡启和	多媒体终端嵌入式芯片总体架构的顶层设计源码
	2002 年 7 月	文档整理	肖佐楠、匡启和	相关文档资料整理

2021年5月，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组织行业专家对上述技术出具了《鉴定意见》，认为《公证书》（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4837号）中的2001-2003年两项技术研发文档中源代码与“汽车电子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两项技术覆盖的内容构成是一致的，内容系“汽车电子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和“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的技术内容，相关技术内容真实、完整。

综上，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创建于2001年至2003年期间的依据充分。

（三）在研发时间与入职发行人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形下，认为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郑荏、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

1、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结合上述两项技术各阶段的研发过程，郑荏于2002年4月加入公司前已完成2007年和2009年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的芯片架构和规格定义的工作；肖佐楠和匡启和均于2003年4月加入公司前已完成所负责的上述两项技术的具体电路的实现和RTL源代码设计工作。但是，两项技术的研发时间与三人入职公司时间仍存在重合的情形。

公司自2001年6月成立之初系为承接摩托罗拉向中国转移的M*Core指令集授权，并进行自主嵌入式CPU的开发和国产化工作。郑荏、肖佐楠、匡启和加入公司后至2007年、2009年无形资产出资前，三人承担的工作任务均为研发基于M*Core指令集的高性能嵌入式CPU架构及电路实现。

公司当时的工作内容与所出资技术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的嵌入式CPU设计技术	汽车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	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	差异说明
CPU微架构设计	单发射、三级/四级流水线架构	-	-	非专利技术均未使用CPU微架构技术



CPU 总线设计	ML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AHB 和 APB 总线	MLB 总线、68000 总线为摩托罗拉的 CPU 专用总线；AHB 和 APB 总线为 ARM CPU 专用总线；两者总线标准和使用方法不一样
密码算法引擎	-	RSA 算法加速引擎（Crypto）实现 RSA 算法	-	RSA 是国际标准的公钥密码算法，当时公司未使用该算法
音视频编解码	-	-	电视编码器（TV encoder）、视频缩放（VSCALER）、数字电视广播系统标准解码（Dvbc-dec）	围绕电视及数字广播图像编解码的加速引擎技术，实现电视图像编解码的快速计算，有效降低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要求，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数据纠错技术	-	基于 BCH 码的 Nandflash 数据纠错； 基于 ECC 码的 SRAM 内存纠错	-	BCH 码是一种有限域中的线性分组码，具有纠正多个随机错误的的能力，通常用于通信和存储领域中的纠错编码，该技术实现了 BCH 纠错码硬件引擎及 Nandflash 读写控制，可以对 Nandflash 数据通道上数据读取和写操作时进行错误检查及纠错，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ECC 是一个基于汉明码原理的纠错码，该技术实现了 ECC 硬件引擎及 SRAM 读写控制，可以发现 SRAM 内存错误位并进行纠错，当时摩托罗拉和意源科技未使用该技术
汽车电子总线技术	-	CAN 总线	-	CAN 总线是 ISO 国际化的串行通信协议，通常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当时公司未使用该技术

虽然两项技术的研发时间与三人入职公司时间存在重合，但是研发所涉及的芯片架构和规格定义、主要实现技术功能的模块源代码工作分别均于三人加入公司前完成。郑荳、肖佐楠、匡启和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亦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三人未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进行相关方面的研发，因此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2、两项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瑕疵出资

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瑕疵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议，股东发表一致同意意见

国芯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吸收相关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同意新增股东以“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作价 1,900 万元认购全部增资股权。

国芯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自然人以“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作价 1,4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2）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财产的要求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符合法规对于出资财产的要求，不属于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

（3）出资的无形资产当时已经评估，并经追溯评估，作价公允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 号）。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15.00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该无形资产作价 1,900.00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经评估，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评估值为 1,940.00 万元。

2009年7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郑荏、肖佐楠、匡启和先生拟作价投资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86号），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郑荏、肖佐楠、匡启和用于向国芯有限出资的“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的评估值为1,640.00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该无形资产作价1,400.00万元作为资本投入。

2019年8月14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42号），经评估，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评估值为1,460.00万元。

综上所述，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时已经评估，且经追溯评估，相关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4）全体股东货币出资资金未低于注册资本的30%

《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截至两项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完成时，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4.74%，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65.26%，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规定。

（5）相关无形资产产权已转与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出资完成后，出资人已将相关非专利技术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弥补了公司技术内容的有关不足，促进了研发能力和业务收入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起，公司将“汽车电子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投入使用后，弥补了公司汽车电子芯片方案及设计技术的不足，并使得公司逐步掌握了汽车电子芯片专有的接口及总线技术、汽车电子芯片的可靠性设计方

法和测试筛选方法，以及基于 RSA 算法的系统级身份认证和识别方法等。同时，在该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搭建了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SoC 设计平台，并先后为客户定制开发了包含 CAN 总线技术的工业控制主控芯片、打印机主控芯片以及车规级的导航基带芯片和安全认证芯片，上述芯片构成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量产服务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亦因汽车电子芯片设计技术和能力而获得了国家“核高基”专项支持，开发完成了汽车车身控制芯片和动力总成芯片，目前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已经成为公司重点业务方向之一。

2009 年 7 月起，公司逐步利用“基于多媒体终端应用的嵌入式芯片技术和方案”搭建了面向移动终端及音视频处理应用的 SoC 设计平台，弥补了公司音视频编码技术的设计方法缺失，并先后为客户定制开发了 CMOS 传感器视频后处理 SoC 芯片、保密电话机及传真机主控 SoC 芯片，该技术还用于数字地面波机顶盒芯片方案，以及多款面向高速密码服务及网络通信的云安全应用的 SoC 芯片设计，公司逐步形成了面向高端 SoC 芯片的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 SoC 设计平台，拓宽了公司高端 SoC 芯片的设计能力和业务收入来源，特别是面向边缘计算与网络通信应用的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及自主云安全芯片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均已按照《公司法》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
- 3、访谈郑荭、肖佐楠、匡启和并查阅了两次无形资产的说明文件，了解两次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 4、查阅上海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 2007 年

至 2009 年主要从事的业务和研发的产品技术；

5、查阅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19）苏吴证民内字第 4837 号”《公证书》，核实了两次非专利技术的创建时间；

6、查阅行业专家对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出具的《鉴定意见》；

7、访谈摩托罗拉苏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时任相关技术人员，了解摩托罗拉当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研发工作；

8、取得意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9、根据郑茌、肖佐楠、匡启和提供的调查表，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涉及郑茌、肖佐楠、匡启和与摩托罗拉、意源科技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茌、肖佐楠、匡启和等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其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无关，不属于上述三人在摩托罗拉、江苏意源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三人与上述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7 年和 2009 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创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的依据充分；

3、郑茌、肖佐楠、匡启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三人未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进行相关方面的研发，两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等情形。

问题 4：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发行人将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认定为重大合同，相关合同均

未约定履行期限。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协议各方约定的相关终止情形包括国芯科技主动放弃、无法持续经营、协议违约、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控制公司 21.28%的股权，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协议终止的具体约定内容；（2）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具体含义，本次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3）结合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触发上述协议终止的情形及报告期和未来发行人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 CPU 研发的具体情形，包括研发现状、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如果相关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就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协议终止的具体约定内容

公司与 IBM、摩托罗拉和供应商 B 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涉及协议终止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终止的具体约定	是否存在终止情形
IBM	Power ISA 微架构授权协议	7.2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向另一方授予的授权： 7.2.1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双方停止履行本协议； 7.2.2 另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在被授权人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被授权人因未遵守 IBM 技术适用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 Power 指令集的不一致，并且在收到来自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45 天内，此类重大违约行为未得到改善或尚未制定非违约方可接受的补救计划； 7.2.3 被授权方出售其全部资产或与本协议标的相关的全部资产；或 7.2.4 另一方停止经营，被判定为破产或无力偿债或针对其提出或已提出破产申请或类似措施；	不存在

	<p>7.3 尽管存在第 7.2.3 节的规定，如果被授权方被第三方收购，从而成为第三方的子公司，且被授权方在上述收购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了 IBM 中国，则只要该收购第三方接受被授权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被授权方可保留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但有以下任一情况者除外：</p> <p>（a）IBM 中国或其关联公司与上述第三方之间存在未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p> <p>（b）IBM 中国或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上述第三方进行诉讼，对禁令措施、具体履行或损害赔偿提出的索赔金额超过 677,420.00 元</p>	
<p>Power PC 核心技术实施授权协议</p>	<p>7.2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向另一方授予的授权：</p> <p>7.2.1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双方停止履行本协议；</p> <p>7.2.2 另一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发送的说明该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45 日内，未作出补救或尚未制定非违约方可接受的补救措施；</p> <p>7.2.3 任何一方出售其实质上的所有资产或为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资产（存续实体保留该类资产的企业合并除外）或停止经营，被判定为破产或无力偿债，以及针对其提出或已提出破产申请或类似措施；</p> <p>7.3 尽管存在第 7.2.3 节的规定，如果被授权方被第三方收购，从而成为第三方的子公司，且被授权方在上述收购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了 IBM 中国，则只要该收购第三方接受被授权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被授权方可保留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但有以下任一情况者除外：</p> <p>（a）IBM 中国或其关联公司与上述第三方之间存在未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p> <p>（b）IBM 中国或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上述第三方进行诉讼，涉诉金额超过 677,420.00 元；</p>	<p>不存在</p>
<p>RAID 技术授权协议</p>	<p>8.2 重大违约</p> <p>任何一方均可因另一方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而终止本协议，前提是（a）希望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向违约方提供说明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且（b）违约方未能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对重大违约进行补救。在三十日的补救期内，本协议应继续完全有效。此外，违约方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非违约方提供书面补救措施计划，说明违约行为补救方法的违约方计划。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被授权方严重违反其根据本协议向 IBM 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且 IBM 向被授权方提供了说明此类违约的性质的书面通知，则被授权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五个日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如果三十日的补救期结束时，或如果是未付款有关五日补救期结束时，尚未补救已确定的违约，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p> <p>8.3 终止选择</p> <p>8.3.1 所有权变更</p> <p>被授权方应向 IBM 预先书面通知所有权变更。所有权变更后的存续实体无权获得本协议项下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再授权权利或其他利益，或接收本协议项下任何机密信息的披露，但 IBM 提供书面通知，存续实体可以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除外。如</p>	<p>不存在</p>

		<p>果被授权方进行了所有权变更，则 IBM 可向被授权方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p> <p>8.3.2 破产 被授权方破产后，IBM 有权向被授权方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不会受到处罚或承担义务</p> <p>8.3.3 违反保密或授权条款 如果被授权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保密或授权条款，IBM 有权向被授权方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p>	
	Power Architecture 合作框架协议	未约定协议终止的条款	不适用
	Power PC 授权和营销协议	<p>8.2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立即有理由地终止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授予的授权：</p> <p>8.2.1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双方停止履行本协议；</p> <p>8.2.2 另一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发送的说明该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作出补救或制定补救计划；</p> <p>8.2.3 任何一方出售其实质上的所有资产或为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资产（存续实体保留该类资产的企业合并除外）或停止经营，被判定为破产或无力偿债，以及针对其提出或已提出破产申请或类似措施；</p>	不存在
摩托罗拉	微处理器核心授权	<p>11.3 如果国芯科技或摩托罗拉在任何时候不履行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声明，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或条件，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后 30 天内，这种违约没有被补救，那么非违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将在通知发出 30 天后生效。违约方有权在协议终止之前的时间内补救任何此类违约。在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情况下，此类补救应视为从通知之日起生效。</p> <p>11.4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而言均为专有性质，任何一方都有权根据下列规定，书面通知对方以终止本协议：1) 另一方提出破产或资不抵债的申请；2) 对另一方的-破产或资不抵债作出任何裁定；3) 另一方根据有关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法律提出申请；4) 另一方的全部或基本所有财产被指定接管人；5) 另一方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试图转让本协议；或 6) 另一方的经营进入清算或清盘，或进入终止公司章程的任何程序。在发出终止通知后，本协议应立即终止。</p> <p>11.5 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一方，任何此类转让均属无效。本协议对国芯而言是专有的，如果国芯发生控制权变动，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摩托罗拉可将本协议转让给一家实体（该实体是通过剥离至少一部分与本协议相关业务而创建的），只要该实体书面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p>	不存在
供应商 B	供应商 B 标准销售协议	<p>4.1 因故立即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A) 另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明确要求，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金额，或</p>	不存在

	<p>(B) 另一方无力偿还或破产或承认无法在债务到期时偿还债务，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或终止开展正常业务</p> <p>4.2 因故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上一条所述的情况除外），另一方可向该方发送违约发生和违约性质相关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可在收到关于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该期限后如守约方发送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p> <p>4.3 终止效力 供应商 B 根据上述两条终止本协议后，供应商 B 可选择取消任何或所有已确认的订单，国芯科技将承担订单取消费。国芯科技根据上述两条终止本协议后，供应商 B 将向国芯科技支付相当于国芯科技向供应商 B 支付的因供应商 B 未执行的工作而产生的金额（如有），这作为供应商 B 唯一需承担的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30 日内，国芯科技将向供应商 B 提供证明，证明已销毁所有或部分授权材料的任何形式的原件 and 所有副本</p>	
--	--	--

（二）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具体含义，本次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

1、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具体含义

公司与 IBM、摩托罗拉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涉及“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条款，公司与供应商 B 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未涉及“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 IBM 签订的授权许可协议

根据公司与 IBM 签订的《Power ISA 微架构授权协议》《Power PC 核心技术实施授权协议》《RAID 技术授权协议》《Power PC 授权和营销协议》，公司所有权变更的具体含义如下：

“通过以下任何一种交易对被许可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进行的变更：

(a) 经被许可方的股权持有方批准的合并、收购或重组，除非继承实体 50% 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由交易实施前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实质拥有被许可方上述相同比例流通股份的实体所拥有；

(b) 与本协议有关的被许可方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任何转让或其他处置；

（c）非关联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收购被许可方所有投票权股份总数的 50%以上，且直接或间接拥有被许可方所有的投票权股份总额的 50%以上；
或

（d）非关联公司的第三方获得以下权利：（1）直接管理被许可方的业务活动，或（2）直接管理持有（直接或间接）被许可方的投票权股份总额 50%以上的实体的业务活动，或者（3）对 IBM 自行决定确定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将造成 IBM 向被许可方披露的机密信息的重大和不利暴露的重大风险。”

（2）公司与摩托罗拉签订授权许可协议

根据公司与摩托罗拉签订的《微处理器核心授权协议》，公司所有权变更的具体含义如下：

“（a）由于投标或交换要约、公开市场购买、私下协商购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员工福利计划下的受托人或员工福利计划下其他持有证券的受托人除外）直接或间接成为该方当时已发行的投票权股份或其他股本权利的 50%以上的实际所有人；或

（b）由于与另一实体合并或并入另一实体，在此类交易开始之前作为该方股东的人员，在此类交易结束之后，其拥有的有投票权股份少于该存续或合并实体已发行的投票权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1%；或

（c）除整合和合并外，任何股份交换、特别股息、收购、处置或资产重组（或此类性质的一系列相关交易），在此之前该方有投票权股份的持有者，其后拥有少于该方（或任何继承实体）有投票权股份总额 50%的受益有投票权股份；
或

（d）该方的清算或解散计划应提交给该方股东并由其批准；或

（e）该方（在一次或一系列交易中）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或

（f）任何个人（i）被授予作为该方股东或董事的绝大多数投票权；（ii）

被授予任命该方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或（iii）以其他方式获得该方的有效控制；或

（g）该方的董事会批准或签订协议，规定进行构成（或最终构成）上述 a 至 f 项规定的该方的控制权变更的交易、事件或发展。”

2、本次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

公司与 IBM 和摩托罗拉签署协议并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等终止条款，主要为避免被许可方出现 50%以上的控制权变更而引发许可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与 IBM 和摩托罗拉签署上述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签署协议后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21.28%，但是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由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引起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与 IBM 和摩托罗拉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而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主要是指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21.28%的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后无法排除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而引起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形被 IBM 和摩托罗拉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终止的风险。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了持股锁定承诺，承诺在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权。此外，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自发行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国芯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国芯科技股份；不与郑荏、肖佐楠、匡启和三人作为国芯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019 年 8 月，IBM 已开源 Power 指令集，基于 Power 架构所搭建的 CPU 及其 SoC 不再需要取得 Power 指令架构授权，公司“Power 指令集”CPU 产品不再受限于 IBM 方面的授权。根据公司与摩托罗拉签署的《微处理器核心授权协议》，公司拥有在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使用有关权利的经营过渡期。同时为了应对上述协议可能终止对“M*Core 指令集”CPU 产品的经营风险，自 2017 年起，公司基于“RISC-V 指令集”CPU 内核已逐步研发完成，公司现有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CPU 能够达到目前 M*Core 指令集 CPU 的核心性能指标，满足未来的替代需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3/（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有关内容。

（三）结合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触发上述协议终止的情形及报告期和未来发行人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 CPU 研发的具体情形，包括研发现状、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如果相关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就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触发上述协议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签署上述协议后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后无法排除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而引起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形被 IBM 和摩托罗拉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终止的风险。

2、报告期和未来发行人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 CPU 研发的具体情形，包括研发现状、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

比情况

（1）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产品研发现状和未来规划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完成时间	应用领域	产品状态
32 位 PowerPC 指令架构 CPU 核	C2000 系列产品	2013-2019 年	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已量产应用
	C3007 产品	计划 2022 年 6 月完成		研发中
	C8000 产品	2013 年	信息安全、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已量产应用
	C9000 系列产品	2014-2020 年	信息安全、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已量产应用
64 位 PowerPC 指令架构 CPU 核	C10000 产品	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成	信息安全、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研发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PowerPC 指令集 CPU 产品中 32 位的 C2000 系列、C8000 系列及 C9000 系列 CPU 已量产应用，公司正在研发 32 位的锁步 CPU 核 C3007 和 64 位架构 CPU 核 C10000，分别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完成。

PowerPC 指令集 CPU 主要应用于云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以及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所用 CPU	完成时间	应用领域	产品状态
CCFC2002BC	C2002	2015 年	汽车车身和网关	已量产
CCFC2003PT	C2003	2016 年	汽/柴油发动机	已量产
CCFC2006PT	C2006	2019 年	汽/柴油发动机	已量产
CCFC2013PT	C2003	2021 年 12 月	汽/柴油发动机	已完成设计，流片中
CCFC2007PT	C2004	2022 年 6 月	汽/柴油发动机	研发中
CCFC3007PT	C3007	2022 年 12 月	汽/柴油、混合动力及域控制器	研发中
CCP90xT 系列	C9000	2018 年	云安全	已量产
RAID 控制器	C8000	2021 年 9 月	磁盘阵列数据存储	样品测试中
H2040	C9500	2021 年 12 月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流片晶圆下线
H2048、H2068、	C9500	2022 年 6 月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研发中
S1020	C10000	2022 年 6 月	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	研发中

综上，公司云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以及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主要基于 PowerPC 指令集 CPU 开展。目前汽车电子控制 MCU 芯片产品 CCFC2002BC、CCFC2003PT 和 CCFC2006PT 已量产销售，另外有 CCFC2013BC、CCFC2007PT 和 CCFC3007PT 在研发中；CCP90xT 系列云安全芯片已量产销售；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 H2040 已完成流片并测试中，另外，H2048、H2068 和 S1020 在研发中。

（2）基于 RISC-V 指令架构的产品研发现状和未来规划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完成时间	应用领域	产品状态
32 位 RISC-V 指令架构 CPU 核	CRV0	2018 年	端安全、工业控制	已应用于量产产品
	CRV4L	2019 年	端安全、工业控制	已完成研发
	CRV4E	2020 年	端安全、工业控制	已完成研发
	CRV7	2023 年，募投项目	物联网应用	研发中
	CRV4AI	2023 年，募投项目	人工智能应用	研发中
	CRV7AI	2023 年，募投项目	人工智能应用	研发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32 位 RISC-V 指令集 CPU 产品中 CRV0、CRV4L 和 CRV4E 等 CPU 研发已完成，公司未来计划研发物联网应用的 CRV7 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的 CRV4AI 和 CRV7AI。其中：CRV7 支持双精度浮点运算实现技术、中断实时响应处理设计技术以及低延迟高速 Cache 设计技术；CRV4AI 和 CRV7AI 分别基于 CRV4 和 CRV7 进行神经网络扩展指令集微架构设计，增加 AI 神经网络的功能。

公司现有 M*Core 指令集 CPU 收入主要为 C0 及 C300 系列产品，上述 CRV0 及 CRV4L 等 RISC-V 指令集 CPU 能够达到 C0 及 C300 系列 CPU 的核心性能指标，能够满足未来的替代需求。同时，公司基于 CRV0 研发的低成本、低功耗的物联网节点安全芯片 CCM3310S-L 处于产品推广中，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形成销售。公司计划未来 2-3 年将基于 CRV0、CRV4 及 CRV7 系列 RISC-V 指令集 CPU 逐步开展金融安全、端安全下一代产品的开发、量产及销售，在公司现有安全产品的基础上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及人工智能的拓展功能，以实现 RISC-V 指令集 CPU 对物联网节点、金融安全及端安全应用芯片产品的全面覆盖。

（3）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 PowerPC 和 RISC-V 指令架构的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令集架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产品	销售收入	9,929.11	2,637.03	4,805.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09%	11.42%	24.67%
	销售毛利	9,186.77	1,886.17	3,210.44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52.79%	13.97%	28.48%
基于 RISC-V 指令架构的产品	销售收入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销售毛利	-	-	-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云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以及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芯片主要基于 PowerPC 指令集 CPU 开展，该领域内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客户，项目制特征明显。由于 2018 年国家重大需求客户 D1 的某款基于 PowerPC 架构的通信芯片量产服务收入金额较高，为 1,530.65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存在波动。随着国家各行业对自主可控高端芯片的需求迫切，叠加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需求增长，2020 年公司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应用领域的 IP 授权和芯片定制服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此外公司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产品中自有芯片及模组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呈稳步增长趋势，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基于 PowerPC 指令架构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情况较好。

RISC-V 作为全新指令集架构，其指令架构的产品除了 CPU 核的技术研发外，还需逐步完善软件生态链，并且同时提高下游市场客户的接受程度，因此报告期内暂无相关收入产生。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投入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CPU 核和软件工具链的开发，目前已完成 CRV0、CRV4L 和 CRV4E 等 CPU 核以及相应的软件集成开发工具的开发，公司还进一步完成了基于 CRV0 的物联网节点安全芯片 CCM3310S-L 芯片开发及试产，整体进展顺利。

3、进一步说明如果相关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协议终止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签署上述协议后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2019年8月，IBM已开源Power指令集，基于Power架构所搭建的CPU及其SoC不再需要取得Power指令架构授权，公司“Power指令集”CPU产品不再受限于指令和架构授权。公司与供应商B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协议中，不涉及可能导致协议终止的特殊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21.28%，但是郑荏、肖佐楠、匡启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荏、肖佐楠、匡启和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由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引起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与IBM和摩托罗拉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而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公司21.28%的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后无法排除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而引起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形被IBM和摩托罗拉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终止的风险。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上述协议可能终止对“M*Core指令集”CPU产品的风险，自2017年起，公司基于“RISC-V指令集”CPU内核已逐步研发完成，公司CRV0及CRV4L等RISC-V指令集CPU能够达到C0及C300等现有M*Core指令集CPU的核心性能指标，满足未来的替代需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投入“RISC-V指令集”CPU技术研发，形成系列化的“RISC-V指令集”的嵌入式CPU，实现对公司现有“M*Core指令集”的嵌入式CPU型号的全面覆盖。

同时，根据公司与摩托罗拉签署的《微处理器核心授权协议》，“11.2 国芯可按下文第14.14节所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30）天通知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根据第 11.2 节终止后，国芯及其被授权方可以继续行使第 7.2-7.4、7.8-7.10 和 7.14-7.16 节授予的权利，并在终止后的两（2）年期间内继续行使这些权利”。公司上市后，即使出现上述股权变动的情形被摩托罗拉有关方面认定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需予终止，公司可以利用上述过渡期间，通过自身储备的 RISC-V 技术对 M*CORE 指令集的相关产品进行替代，进一步降低未来有关授权终止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未来 2-3 年将基于 CRV0、CRV4 及 CRV7 系列 RISC-V 指令集 CPU 核开展金融安全、端安全下一代产品的开发，在公司现有安全产品的基础上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及人工智能的拓展功能，以实现 RISC-V 指令集 CPU 对物联网节点、金融安全及端安全应用芯片产品的全面覆盖。

综上所述，即使未来由于公司控制权变动触发摩托罗拉对公司 M*Core 指令集的授权终止，相关协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请发行人就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九）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可能终止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摩托罗拉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协议终止的情形。公司上市后，如果出现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且上述情形被摩托罗拉有关方面认定为触发“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公司存在“M*Core 指令集”授权终止的风险，可能对后续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IBM、摩托罗拉、供应商 B 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 IBM 及摩托罗拉签署协议并约定的“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等终止条款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发行人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相关协议终止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和应对措施；

3、访谈相关技术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基于开源的 Power 和 RISC-V 指令集进行 CPU 研发的进展和未来规划，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基于 PowerPC 和 RISC-V 指令架构的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占比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与 IBM、摩托罗拉和供应商 B 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和有关特定情形的控制权变动的具体含义；

2、本次公开发发行后，存在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以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引发公司控制权变动，从而导致摩托罗拉对公司 M*Core 指令集授权终止的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签署协议后均能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就上市后相关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说明，相关协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王楠

2021年6月1日